

精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精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就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审阅了公司《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2024年关联交易预计属于公司日常业务及经营的正常所需，交易遵循客观公平、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定价公允。表决程序合法公正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精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黄品奇、白希楼

2024年2月26日